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聽教室（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一路 50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數共計 14,226,81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4,226,810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 27,822,909 股之 51.13%。

出席董事：胡炳昆董事長、錢坤志董事、黃國章董事、黃釋瑩董事、
蔡明正董事、胡柏祥董事。

列席人員：嚴守信 財會主管、楊朝欽 會計師

主席：胡炳昆董事長

紀錄：嚴守信

宣布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09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暨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226,810 權票決後，贊成 14,204,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04,053 權），反對 4,5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3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8,2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22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2.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226,810 權票決後，贊成 14,206,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06,053 權），反對 2,5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3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8,2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22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及因應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2.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226,810 權票決後，贊成 14,204,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04,053 權），反對 4,5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3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8,2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22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臺灣證交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規定，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226,810 權票決後，贊成 14,206,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06,053 權），反對 2,5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3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8,2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22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 99.85%，本案照

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2. 本公司董事長胡炳昆兼任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226,810 權票決後，贊成 14,205,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05,053 權），反對 3,7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06 權），棄權及未投票 18,0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5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九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